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即墨区环保产业园即发龙山路20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864,4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3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华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李惠阳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拟设立上海运营中心并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8,864,451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拟设立上海运营中心并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	4,450,794	1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恩颖 丁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